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□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

准考證號碼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性別 | |  | 生日 | |  | 相片 | |
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宅： | | |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手機：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報考學校 | | | |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| | | | | 甄選類別 | | | 代理教師 | | | |
| 最高學歷、系所 | | | |  | | | | | E-mail | | |  | | | |
|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 影印本務須清晰 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| | | | | | | | 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背面）  影印本務須清晰 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| | | | | | |
| 繳驗證件（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） | | | | | | | | | 審查結果 | | | | | 審查人員簽章 | |
|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| □准考證（所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）  □考生國民身分證（影本，黏貼本報名表正面）  □畢業證書（影本）  □合格教師證書（影本）  □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  □簡要自傳暨切結書。 | | | | | | | | □合於應考資格規定，准予報考  □應考資格不符，不准報考 | | | | |  | |
| 應考  紀錄 | | 試 教 | □到考 □未到考 | | | | (核章處) | | 口試 | □到考 □未到考 | | | | | (核章處) |
| 備註 | |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□否 □是 （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※本人切結：所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如有偽造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應考人簽名：**

|  |
| --- |
|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|
| 准 考 證   |  | | --- | | 貼相片處  請黏貼三個月內  二吋正面脫帽  半身照片 |   姓名： 准考證號碼： |
|
|
|
|
| 報考學校：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|
| 報考科別：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|
| 時間：112年7月 日（星期 ）下午13：30試教、口試依序進行 |
| 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（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） |
| **注意事項：** 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  二、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3：20前至試場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按當日各類科排定應試順序（排定順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）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 |

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甄選簡要自傳

姓名： 編號：

一、曾任教學校擔任之教學領域行政職務及參加社會團體經歷：

二、專長興趣及進修經歷：

三、教學理念與專長說明：

四、請敘述擔任教師之自我期許及對學生之期望：

五、請敘述參與公辦民營學校原因：

親筆簽名：

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身分區分  （請勾選） | **□**身心障礙應考人  **※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（有效期限內）** |
| 身分證號 |  | |
| □行動不便應考人  **※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（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）**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|
| 申請協助事項：請勾選下列選項（可複選）   * 申請加強照明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 * 申請廣播設備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 * 申請使用放大鏡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 * 其他事項（請自述）：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   ※試教、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。 | | | | |
|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，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| | | | |
|  | |  | | |

切 　 結 　 書

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9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，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，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、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

　　　立　書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電　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112 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　 　日

大學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切結書

本人參加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，依規定報到時應繳驗『學士學位證書』，因尚末取得畢業證書，先檢附大學成績證明書正、影本各乙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接受資格審查。若未能於112年7月31日前取得畢業證書並送貴校接受審查者，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